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2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4
4	关于招股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75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82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6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3
8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8
9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03
10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120
11	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22
12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32
13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3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家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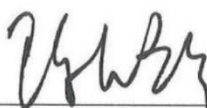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志辉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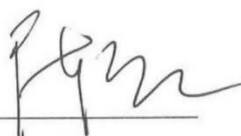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伟杰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少英

2024 年 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新妹

陈新妹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金英

陈金英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潘泽国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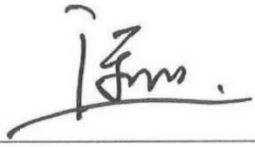
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潘泽国

2024 年12 月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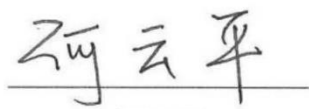
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何云平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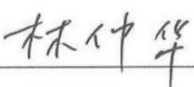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林仲华

2020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梁启业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王广源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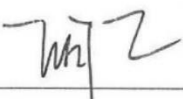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胡 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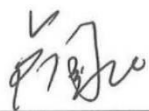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卢国飞

2024 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家锦

2020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志辉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伟杰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单位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国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潘泽国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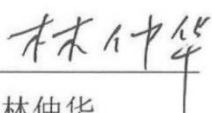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林仲华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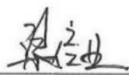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梁启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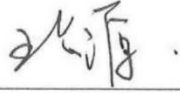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王广源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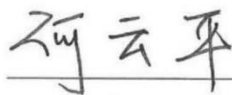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何云平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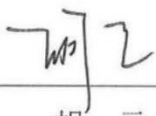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胡 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的预案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若启动条件触发，相关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

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

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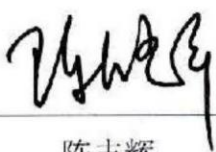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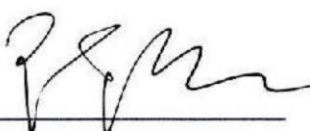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强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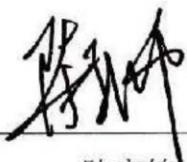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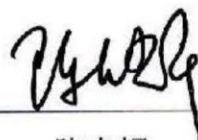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非独立董事承诺人：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潘泽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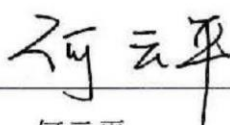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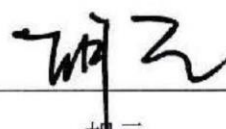
陈志辉



潘泽国



何云平



胡元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20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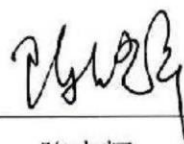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 强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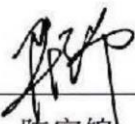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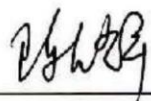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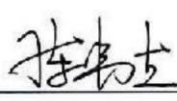
董事承诺人：



陈家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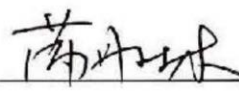
陈志辉



陈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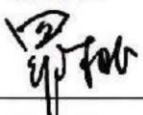
潘泽国



蒲丹琳



段礼乐



罗 桃

监事承诺人：



林仲华



王广源



梁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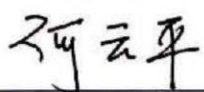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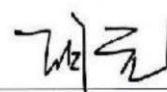
陈志辉



何云平



潘泽国



胡元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Chen Zhihui
陈志辉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 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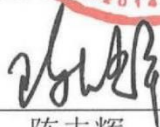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辉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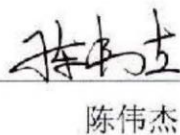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锦家



陈志辉



陈伟杰



陈强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本人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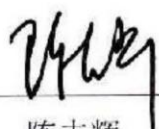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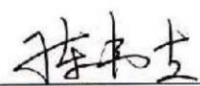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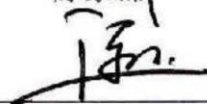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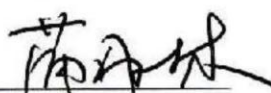
董事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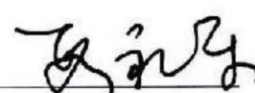

陈家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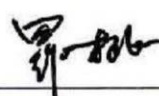

陈志辉


陈伟杰


潘泽国


蒲丹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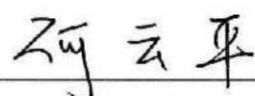

段礼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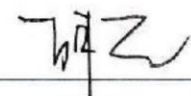

罗桃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陈志辉


潘泽国


何云平


胡元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事宜，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必须经董事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文完）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志辉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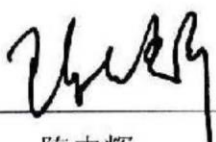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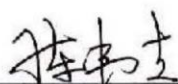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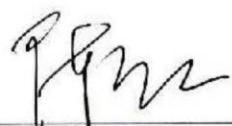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冢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强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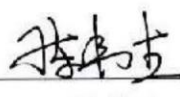
董事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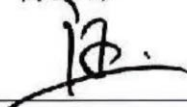
陈家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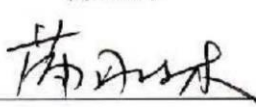
陈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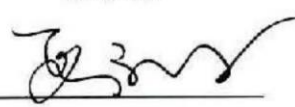
陈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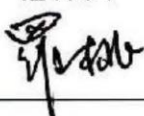
潘泽国



蒲丹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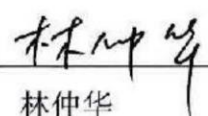


段礼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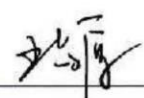


罗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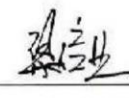
监事承诺人：



林仲华



王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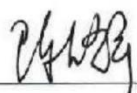


梁启业

2023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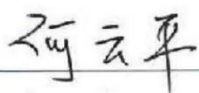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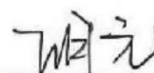
陈志辉



潘泽国



何云平



胡元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辉



2023年4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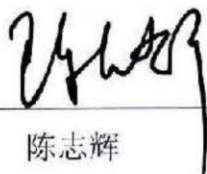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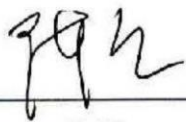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强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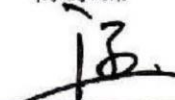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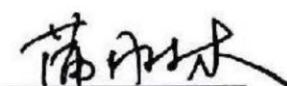
董事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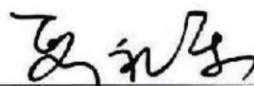

陈家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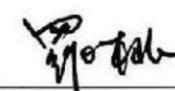

陈志辉


陈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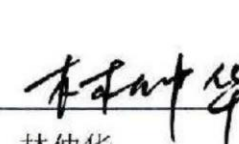

潘泽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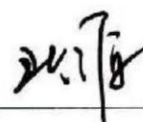

蒲丹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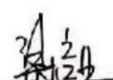

段礼乐


罗桃

监事承诺人：


林仲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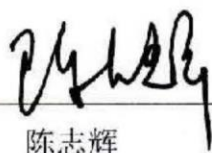

王广源


梁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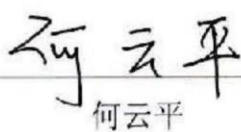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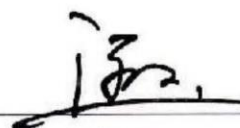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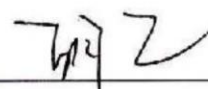
陈志辉



何云平



潘泽国



胡元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少英

陈少英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新妹

陈新妹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金英

陈金英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潘泽国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3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辉

2024 年 6 月 24 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陈家锦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家锦

2024 年 6 月 24 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陈志辉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志辉

2024 年 6 月 20 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陈伟杰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伟杰

2024 年 6 月 24 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陈强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 强

2024 年 6 月 24 日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一）如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国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八)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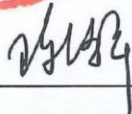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盖章）：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辉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新亚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新亚光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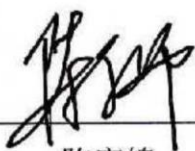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新亚光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新亚光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新亚光；（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新亚光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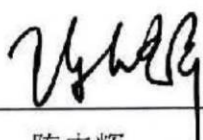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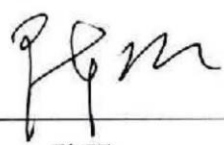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强

2023年3月20日